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續聘核數師
及
(i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App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公司條例及／或章程細則授權，就上市規則而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以供於聯交所出售。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執行董事：

呂榮義 (主席)

呂榮雯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梁文釗

王煒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8樓

1801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續聘核數師
及
(i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呂榮義先生及呂榮雯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及79條，呂榮義先生(「呂先生」)及呂榮雯女士(「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呂先生及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將介乎約1.4百萬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之間。該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德勤之間的討論，並考慮到本公司營運的複雜程度、該期間的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所需的德勤資源。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且僅供說明之用；在最終釐定核數費用前，其可能會作出調整。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ii)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此外，若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之任何股份亦將成為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之額外股份發行之額(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該等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容許之一般性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以供閣下考慮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惡劣天氣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7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7))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榮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榮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並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

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或賦有權利收購庫存股份)；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及將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權利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並於會上發言，惟各受委代表均須行使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數目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
- (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四) 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股東派發。
- (五) 有關本通告第3項，呂榮義先生及呂榮雯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兩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呂榮義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之集團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上均有廣泛經驗。呂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理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風險管理文憑。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證券公司及上市地產公司。呂先生是建南財務有限公司及呂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為本公司已故主席呂辛先生及陳觀峯女士之子。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榮雯女士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呂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呂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彼之其他薪酬乃參考其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情況釐定。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呂先生自願同意暫停支付其薪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收取本公司年度董事袍金73,9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301,580股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榮雯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呂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集團經理。彼於銀行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女士持有理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曾任職銀行界，前職為美國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亞洲槓桿融資和銀團貸款部主管。彼於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任職期間，呂女士代表該銀行擔任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董事局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呂女士是建南財務有限公司及呂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為本公司已故主席呂辛先生及陳觀峯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呂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呂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女士之薪金為每月194,600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並且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女士收取本公司總年度酬金2,859,775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19,44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000,000股，而並無庫存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完結前任何時間內，最多可回購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本公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因此，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40,500,000股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回購股份用途之款項，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之後，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否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項下的權力。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各董事及(據彼等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則其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受限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

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一旦本公司回購股份，無論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關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授權，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之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執行董事)、呂榮雯女士(執行董事)及陳觀峯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彼等的個人身份，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已控制本公

司超過50%之投票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350	1.930
八月	2.250	2.080
九月	2.230	2.030
十月	2.050	2.000
十一月	2.240	2.030
十二月	2.080	2.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080	1.960
二月	2.350	2.010
三月	2.290	2.090
四月	2.450	2.090
五月	2.330	2.150
六月	2.220	2.1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